

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

执行 笔录 (议评)

时 间:

地 点:

审判人员:

书记员:

在场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 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东南镇苗洪新村4F幢12号302室

注: 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被：以房现在市场价135万元。

申：

被：我净费用保留价125万元

装订线